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设立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说明	
一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1	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粤府令146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粤府令146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	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	1. 县、县级市辖区内	每平方米18元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					2. 占用基本农田的	每平方米38元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2	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	闲置土地权属人	1. 土地出让合同中载明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	按出让或划拨价款20%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	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
					2. 历史上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未载明土地出让价款的	按所在区域基准地价下限计算的土地出让价款的20%征收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	
3	不动产登记费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，粤财综〔2013〕33号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，粤财综〔2013〕33号	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权利人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。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对小微企业免征；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；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；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（证书）费全额免收	
二	政府性基金							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、鹤府复〔2014〕81号	财综函〔2002〕3号	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住宅、商业、办公用房类建设项目、工业用地项目、临时建设工程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住宅、商业、办公用房类建设项目，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0元标准征收；工业用地项目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0元标准征收；临时建设工程按以上收费标准的20%征收。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		